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ST 新农

编号：2012-060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分别刊登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文章《*ST 新农的涉矿传说 煤矿采矿证办理不下来》、《*ST 新农置换矿产悄然流产 或变身种业公司》等文章，对本公司所出售资产价格的合理性及资产置换未涉及矿产资源等事项提出质疑。

二、澄清声明

1、公司出售的所有资产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所售资产进行独立公正的审计、评估，所售资产价格均以审计或评估客观结果为依据，保证所售资产价格的公允与合理。资产出售相关过程严守“三公”原则，审批程序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相关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现实及长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0年1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意向书，拟将部分农场资产及负债与统众公司持有的新疆库车县榆树岭煤矿100%股权进行置换。但由于榆树岭煤矿的采矿证等必要证件至今未能取得，导致此次置换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受国家农民减负政策影响，公司农业种植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阿拉尔农场、幸福城农场和南口农场经营效益近年来持续下滑，且下滑速度有加剧趋势。为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拟订将三个农场出售。因此，经与原意向方——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双方同意：原拟将公司部分农场资产及负债与统众公司持有的新疆库车县榆树岭煤矿100%股权进行置换意向事宜不再实施。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